

2020中日韩合作展望

2010-05-30 16:03

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国和大韩民国的领导人，于2010年5月29日在韩国济州岛举行了第三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

我们对于十年来三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员交流方面所取得的务实合作成果表示满意。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全面落实《中日韩推进三国合作联合宣言》、《中日韩伙伴关系联合声明》和《中日韩合作十周年联合声明》中的各项共识。

我们确认，在促进人员、货物、服务和资金往来，以及应对全球化潮流为首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方面，三国合作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我们将继续秉承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精神，坚持不懈地推动三国关系朝着睦邻互信、全面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方向前进。

我们一致认为，提出到2020年，即下一个十年结束时应该实现的具体目标和远景后，三国需要集中力量，推动三国合作达到新的高度，使得三国面向未来和全方位合作的伙伴关系更加巩固，各领域互利合作更具成果，人民之间的友好感情更加深厚，三国合作将促进三国的共同利益，为东亚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

念及上述，我们决定：

一、机制化与提升三国伙伴关系

(一) 我们将加强三国高层交往，增进三国人民友谊与和睦，并以领导人会议、外长会、其他部长级会议、外交高官磋商等政府间合作机制来深化和扩大各领域的交流合作，从而进一步构筑稳定的战略互信。

(二) 我们将于2011年在韩国建立三国合作秘书处，以促进和加强三国合作。秘书处将支持领导人会议、外长会、其他部长级会议和外交高官磋商等三国磋商机制的运行和管理，协助探讨落实合作项目。

(三) 我们将充分利用中日韩三国灾害管理部门负责人会议等现有机制和机构，分享与灾害有关的信息、政策和技术，以共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减少东北亚灾害风险。

(四) 我们将探讨建立“三国防务对话”机制的可能性，以加强安全对话，促进三国防务或军事人员的交流合作。

(五) 我们将在三国警务部门间建立紧密的合作机制，以共同应对国际犯罪，提升三国警务合作。

(六) 我们将推进三国地方政府交流，通过拓展三国间的友城关系来加强行政、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合作。

二、发展可持续经济合作，实现共同繁荣

(一) 我们将努力在2012年之前, 完成于2010年5月启动的中日韩自贸区联合研究。通过联合研究, 我们将寻求三国对有关问题的共识, 为将来谈判建立三国自贸区提供务实参考。另外, 我们将继续努力, 促进三国经济在远期实现一体化, 包括在本地区建立共同市场。

(二) 我们致力于在2020年前扩大三国贸易量, 这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和一体化至关重要。我们将加大贸易便利化力度, 不断改善三国贸易环境。

(三) 我们认为, 三国建立协调、高效的运输和物流系统, 有助于降低三国产品成本, 提高国际竞争力。因此, 我们主张继续充分利用“中日韩运输及物流部长会议”机制和双边政策对话, 推动东北亚运输物流网络建设, 实现无缝物流体系。

(四) 我们重申海关合作的重要性, 这有助于实现三国乃至本地区的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安全。为此, 我们将通过三国海关领导人会议来落实“三国海关合作行动计划”, 进一步提升海关合作。

(五) 我们将努力完成三国投资协议谈判, 以积极促进域内企业在三国投资, 在法律、机制和程序方面提供有利的投资环境, 使域内投资者能够成功经营。此外, 我们将努力为促进本地区投资资本自由流动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

(六)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金融主管部门的协调, 努力通过鼓励三国金融机构相互进入对方市场来加强金融合作, 以应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我们欢迎清迈倡议多边化成功实施和亚洲债券市场发展倡议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我们将进一步努力提升亚洲财金合作, 包括增强清迈倡议多边化的有效性。我们将积极参加由二十国集团引领的加强国际金融体系的讨论, 包括改进全球金融安全网的工作。

(七) 我们认为, 一个开放、公平和自由化的多边贸易体系不仅对日韩, 而且对于整个世界都至关重要。为维护和巩固这一体系, 我们必须反对任何形式的保护主义。为此, 我们决心促进多哈回合依据其授权, 在包括模式等已有进展基础上, 取得迅速、丰硕、平衡的结果, 加强三国合作, 推动多哈回合后多边贸易体系不断取得进展。

(八) 我们同意通过加强科技与创新合作, 提升我们的研究能力, 增强三国工业技术的竞争力并应对共同的地区和国际问题, 探讨有利于实现建设东亚共同体长远目标的途径。为此, 我们将继续为联合研究计划和前瞻计划提供经费支持, 并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扩大投入的可能性。此外, 我们将探索建立新的合作基金的可能性, 以支持在三国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以三国商定的方式开展联合研究。

(九) 我们将继续探讨加强工业、能源、能效、资源、信息通信、高科技、文化产业、交通、卫生、农业、渔业、旅游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政策合作与磋商。

(十) 我们确认标准化合作能够消除不必要的技术壁垒, 为促进贸易发挥重要作用。因此, 我们将利用东北亚标准合作论坛, 通过研究协调标准和提出协调一致的国际标准, 进一步提升标准化领域的合作。

(十一) 我们认识到，三国更加协调的经济合作对于推动地区经济活动至关重要。我们承诺通过以上所列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而且，我们认识到三国在地区和全球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应该在多边论坛特别是二十国集团和亚太经合组织内共同行动，以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的全球发展。为此，我们将积极参与发起一个合作与磋商、旨在相互评估政策框架的进程。

三、环保合作

(一) 我们欢迎哥本哈根会议 (COP15/CMP5) 的成果，支持《哥本哈根协议》。基于哥本哈根会议的积极成果，我们将加强合作，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是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推动墨西哥会议 (COP16/CMP6) 取得成果，包括建立2012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国际合作框架。

(二) 我们认为有必要加强环保合作，为此，我们支持三国环境部长采取切实行动，必要时与适当的地区或国家框架合作，落实2010年5月第12次三国环境部长会议通过的《三国环境合作联合行动计划》的十大优先合作领域，包括：1、环境教育，环境意识和公众参与；2、气候变化；3、生物多样性保护；4、沙尘暴；5、污染控制；6、环境友好型社会/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资源循环型社会；7、电子废物越境转移；8、化学品无害管理；9、东北亚环境管理；10、环保产业和环保技术。

(三) 我们将紧密合作，推动将于2010年10月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行的第10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支持自然保护国际联盟将于2012年在韩国济州岛举行的世界自然保护大会。

(四) 我们将合作加强地区海洋环境保护，努力提升公众减少海洋垃圾的意识，重申落实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框架性防止海洋垃圾的“区域海洋垃圾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五) 我们注意到沙尘暴的频率和强度。我们将加强在沙尘暴检测方法、预防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六) 我们将提升危险废物特别是电子废物方面的合作。我们认为三国应该提升电子废物管理方面的合作，交流信息，共同打击非法越境转移，加强立法执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七) 我们将继续探讨建立中日韩环境经济合作机制的进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00

